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100.00%股权、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电力”）49.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潘集发电、淮浙煤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浙电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潘集发电、淮浙煤电、淮浙电力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核准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结果，并已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在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研究并准备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公司、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正积极沟通协调，将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